

# 行政執行不動產點交對話實錄-蘇格拉底式辯證法之具體運用

宜蘭分署

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(本文曾刊載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出版之「執行園地」第 9 期)

## 壹、辯論及辯證

因行政執行業務性質之使然，執行人員常需與義務人對話，也常希望義務人能夠自行履行公法上義務，故在行政執行專業上，如何正確使用語言，實為重要。而透過語言來推動他人的政治技巧，稱作「Rhetoric」，亦即「辯論術(或修辭學)」。在今日，這個字的意思是語言的修飾，然而「Rhetoric」最原始的意涵卻是指「促使他人行動的語言魔力」，是一種相當令人驚奇的力量。例如長官對於部屬 20 分的工作表現，同一事實可以表達二種說法，第一種說法為「太混，你這傢伙完全不行」，第二種說法則為「加油，以你的能力，還有 80 分的進步空間」，而以第二種說法，讓對方自發性地努力工作，才是具有推動他人力量的語言，才是好的語言，至於之後部屬工作表現是否能夠達到 60 分之及格標準，重要性則在其次<sup>1</sup>。同理，在行政執行方面，透過語言，讓義務人自發性的履行公法上義務，才是具有推動他人力量的語言，才是好的語言<sup>2</sup>。

另外，「辯證」是許多談論思想的書籍中常見的字眼，但是辯證並不僅僅是辯論，也不等於論證。辯證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？從字面上來看辯證，是指以論證來證明。西方希臘時期的思想家們談到辯證，通常指的是為某一結論而論證，或是以論證來建立自己的主張，後來慢慢形成了透過問與答來進行的一種論證形式

<sup>1</sup> 大誠信哉著，李湘平譯，圖解哲學入門-有趣的西洋哲學，究竟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 年 9 月初版 7 刷，第 48-49 頁。

<sup>2</sup> 在此筆者補充說明，所謂好的語言，並不是單純係指講好聽的話，或對方喜歡聽的話，而係指正確的話，或者是有道理的話，因而可以改變他人的行為。

或技術。而當時使用這種辯證法最為有名的希臘思想家，就是蘇格拉底。蘇格拉底將辯證法的運用比喻為助產術或者接生術，因為他認為辯證法是幫助他人自己心中產生正確觀念的方法。其次，辯證在不同哲學家的思想當中，都各自有不同的意涵，但是作為一種思想方法，在蘇格拉底之外，更為有名的應該算是德國哲學家黑格爾的辯證法。黑格爾將辯證法做為他哲學體系的核心法則，而辯證的意涵不再是蘇格拉底式的對話辯證，而是一種不斷變化運動的揚棄過程。「揚棄」在德語裡的意思包括「取消」、「保留」和「提昇」三個部分，不過一般用「正、反、合」的說法<sup>3</sup>。另外，相對於黑格爾強調絕對精神，馬克思則偏向歷史唯物論，而主張唯物辯證法<sup>4</sup>。不過，在行政執行實務上，若能使用到辯證法時，幾乎係使用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，因此，黑格爾及馬克思體系可存而不論。

而上述「辯論術」及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兩者之差別在於，前者偏重語言技巧，以及不論處於何種立場都能說服對手的政治辯論術<sup>5</sup>；後者則偏重一問一答形式，讓對方在反覆問答過程中了解自己論點的矛盾，從而發現真理或事實，來說服對方<sup>6</sup>。以下則以案例一則，來說明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之具體運用方式。

## 貳、具體案例

本案義務人為商號負責人，因滯欠國稅而被查封其名下之房屋及土地，該不動產後經宜蘭分署拍定，因拍賣條件設定點交，而義務人仍居住在該拍定之房屋中，經拍定人與義務人協商數月，仍無法達成義務人自行搬遷之協議，故拍定人向宜蘭分署申請點交。拍定人申請點交後，宜蘭分署相關承辦人員仍試圖協調拍定人與義務人能夠達成協議，希望能夠讓義務人自行搬遷出其住所，惟仍無法達成協調，因此，最後定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

<sup>3</sup> 李忠謙，圖解哲學，易博士文化，2004 年 6 月初版，第 50-53 頁。

<sup>4</sup> 傅佩榮，一本就通：西方哲學史，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 4 月初版 7 刷，第 257-258 頁。

<sup>5</sup> 大誠信哉著，李湘平譯，前揭書，第 50 頁。

<sup>6</sup> PHP 研究所編，蕭志強譯，圖解哲學，世潮出版有限公司，2007 年 1 月初版 1 刷，第 44 頁。

下午 2 點進行不動產點交。在執行人員、警員及其他關係人進入義務人住所以後，相關對話如下<sup>7</sup>：

備註：以下對話紀錄（）內容為筆者個人觀點及補充說明，請讀者注意。

義務人：今天是要強制執行嗎？

執行官：今天要点交。

義務人：今天要点交？

執行官：對。

義務人：這個…我之前有跟 A 小姐講說…就…要一些時間給我…我不會再拖 1 個月。(A 小姐係指拍定人。)

執行官：沒有辦法喔，因為公文已經給你了，可能今天就請你離開，然後我們這邊房間會封掉。(筆者說封掉之意思，係指將房屋現場作實體隔離，排除義務人占有之意思，並非查封之意。)

義務人：今天喔？

執行官：對。已經拖半個月了。(應該是半年，可能筆者當初講錯了。)

義務人：因為我們之前有那個簡單的手寫的筆錄，書記官這邊有幫我們處理，然後因為對方他本來是要幫我負責搬家的費用，可是後來好像他們那邊並沒有這麼做，那我有請買方這邊的 A 小姐說，妳給我 1 個月的時間，到時候我會搬走，我本來是在 8 月 20 號已經確定要搬了，但後來 A 小姐他們那邊就出了一些狀況，有簡訊跟 A 小姐他們說再給我 1 個月的時間。

執行官：我只能說法定程序就是這樣，你們當事人之間的協定，我們這邊是不便干涉，那到目前為止，拍定人的申請並

---

<sup>7</sup> 以下對話之逐字稿感謝原宜蘭分署（現調新北分署）黃三等書記官靖婷負責整理，相關對話內容已儘量維持當初原意，若有出入，仍由筆者負責。

沒有說到這一塊，那個不在我們的審查範圍內，所以今天可能還是請 B 先生貴重物品麻煩一下，這個房屋就直接先封掉了。(B 先生係指義務人。)

義務人：那至於有一些費用 A 小姐這邊…因為我們都有簡訊在聯絡，而且這些簡訊我都有留根底。

執行官：因為你們跟拍定人之間這個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，所以這是你們雙方當事人的事，這不是我們執行處可以處理的，因為拍定人申請點交，我們就是要依法規定處理，如果你們還有什麼問題的話，請之後再處理。

義務人：那我想請問一下這位先生，你今天能夠給我多少時間讓我搬完。

執行官：這個之前公文都已經確定了，我只能說你把你的貴重物品，跟你的換洗衣物，就是稍微帶走，那我最多只能給你 1 個小時的時間，去把貴重物品跟你隨身的換洗衣物…

義務人：那等於是跟強盜沒什麼兩樣嘛。

執行官：這沒有什麼啊。(這一句是脫口而出的，筆者自認不甚妥當，只需說明我們是依法執行即可。而筆者當時心中想法二者差別只有政府是依法行使公權力，在客觀行為上沒有差別。)

義務人：因為我當初跟 A 小姐已經有在協調，而且這方面我有請書記官這邊幫我作證，書記官是說如果我有什麼不妥，可以用書面，那今天…你們今天是利用法律，來強壓我們百姓，我們認為口頭上都已經有談妥了，可是現在他們一樣，表面上跟你講好，可是私底下我還是按部就班，我不知道到最後法律能夠用強制執行的。(以上對話，由於義務人一開始就導向其與拍定人之間有協議，以拖延或停止點交，執行人員需避免被義務人陳述與點交不相關之事由誤導，需跟義務人就事論事。)

執行官：拍定是什麼時候。（係向承辦書記官詢問。）

書記官：3月31號。

執行官：那現在呢，都已經什麼時候，都已經9月了。

義務人：3月31號?!可是我在5月20號…我在4月29號那時候還不知道拍定，我都有公文在，而且我都有公文在，拍定時間是什麼時候我都有，我可以把公文全部都列表出來，我到法院去申訴。（從義務人陳述內容，相關公文義務人在1個月以後才收到，由此判斷可能是寄存送達。因此，相關公文如有涉及定期日者，建議自發文起間隔1個月以上。）

執行官：這沒有關係，你遞狀我們就處理。

義務人：我一定會提書狀，我說真的，我一定會提書狀，雖然說我書讀得不多，我會請教人。（至筆者寫完本文時，仍未收到義務人所謂的書狀。就筆者過往經驗，通常義務人虛張聲勢時，反而不會提起救濟；反之，提起救濟的義務人，通常保持沉默。但上述見解並不是絕對的，只是或然率較高。）

執行官：這沒有關係，我只能說這是你的權利。（義務人如果當場一再口頭表示異議或提出申訴，如果內容係無理由，只需和緩地表明尊重他有救濟的權利。）

義務人：那我說你今天突然這樣要我搬，我說真的因為我都有簡訊在，我也是跟A小姐這邊有在協調，我跟A小姐，跟買方A小姐這邊有在協調，那你今天突然間…我覺得說你這樣子我會措手不及。

執行官：這沒有什麼措手不及，因為公文1個月以前就發了，這沒有什麼措手不及的問題，時間已經給你了，我今天只能給你一個時間，你先把貴重物品…（定點交期日，最好自發文起間隔1個月以上，不宜過短，以避免義務人當場表示異議時間太短，準備不及。）

義務人：那你能不能在今天 12 點以前我搬走，可不可以？因為 1 個小時說真的能力有限。

執行官：12 點？不可能，不可能。（義務人不合理的請求，執行人員需當場和緩地斷然拒絕。）

義務人：那等於是這些東西都放著嘛。

執行官：我們會封掉，我們會保存，一模一樣。

義務人：那到時候這些東西呢？

執行官：就變賣啊，就是定時間變賣啊，除非是在我們變賣當天，你可以把所有東西都搬走，我們會訂個拍賣期日，那個拍賣期日，你當天就把所有東西搬走，我們就停止拍賣，如果你在當天沒有搬走，我們現場就全部處理掉了，當天訂一個時間，你可以跟書記官協調是什麼時間，或是跟拍定人協調，這可以，你確定那天你可以把全部東西都搬走。

義務人：那我想請問一下，如果這些東西我到時候想去拿回來，我需不需要付錢，我需不需要付錢？

執行官：這不用。

義務人：如果是搬遷費用我 OK，我 B○○OK，這搬遷費用我一定會出，因為這是我的，那如果說我要買回我的家具我的家電，我需不需要用錢？（B○○係指義務人全名。）

執行官：不用，因為這本來就是你的。

義務人：我想請問一下這位先生你是？

執行官：我是執行官。

義務人：執行官？是，謝謝。

執行官：就是說我們依照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動產就是你的，那因為我們是執行點交，因為你今天沒有辦法把這些動產搬走，我們動產就是要按照我們強制執行法規定處理，按照強制執行法規定就是變賣，或拍賣…

義務人：我不會讓你們變賣。

執行官：對，那折衷的方式就是我們訂個拍賣期日，我們約定一個時間，你那一天把所有東西都搬走，我們那天就停止拍賣，這個時間點你可以跟拍定人跟我們書記官再協調，這可以，就是說不動產點交完以後，這個門鎖換了，我們會把封條直接封掉。（執行人員到現場，處理不動產點交事宜，需有彈性，對義務人之要求，應有折衷方案，使義務人在心理上有獲取某些利益的感覺，不宜依據法條規定照本宣科。）

義務人：OK。

執行官：就是說這個不能再動了，裡面的東西都不能再動了，只要撕掉封條就是刑事，刑罰的問題，那我們直接移送法辦。（因義務人當天無法將房屋內所有物品搬完，故折衷作法係將房屋現場作實體隔離，將大門貼上封條，並應向義務人說明屋內貴重物品需當天帶走，並記明於筆錄內，由所有在場人員簽名。）

義務人：OK。

執行官：對，就是這樣子。（以上回應義務人，只需用白話文表達法律效果即可，不宜過度引述法條內容。）

義務人：那至於說我在上面有跟 A 小姐協調就是說我這所有的鐵窗，這所有都是我附建的，那時候我有給 A 小姐說我這些我有請人來估一萬五，我就以一萬塊的金額讓噢，她那個時候也有答應，而且那時候我們都有簡訊在，我不能請這位那個…

執行官：我只能講說…

義務人：這等於講說封條的東西我都不能拿了。

執行官：沒有錯，就是這樣子，所以我就是說你約定…我們定個拍賣期日，就是那一天，你把所有東西都可以搬走，就是那一天，我們可以訂早上早一點的時間，反正就是那一天，你沒有搬走，我們直接就處理掉，就是直接以拍

賣的方式來處理，那你說你跟拍定人之間怎麼協議，不是我們可以管的，所以說我們就按照強制執行法的規定，去處理就好了。

義務人：那至於其餘的，我跟拍定人的…

執行官：那之後你們再簽那個…你們之間怎麼協調的，我們不處理，反正你們協調好你們書面再遞狀過來還是怎樣，我們都沒關係，重點就是說要書面，你不能用口頭，你用口頭的話…

義務人：還好我都有留底。

執行官：這個的話沒有關係，因為這不是我們執行處要處理的部分，這不是我們處理，這不甘我們的事。(最後一句「這不甘我們的事」，筆者自認不甚妥當，應避免類似卸責的語句，雖然對話時，說話內容難免發生語病，惟仍應儘量避免。)

義務人：因為我不是刁民，說實在我沒有讀什麼書，可是我知道該做的我會做，因為畢竟房子已經拍賣掉了，我這間房子我已經沒有所有權了，我這個人很巴結，不是我們的我們不會強行去佔有。

執行官：我想這個主要程序你大概也知道了，這個程序我基本上就是給你1小時時間，你把你的貴重物品，跟你的換洗衣物，那其他搬不走的，我們直接換鎖封掉，反正就是我們之後會訂一個拍賣期日…

義務人：那你們如果說定封條之後，我們暫時哪一天你們要來搬的時候，還是我們自己請人過來搬？因為我的預定是20號，9月20號。(那天是9月24日，可能義務人講錯了，筆者判斷應為10月20日。)

執行官：這個我們之後再約個時間，原則上1個月以內。

義務人：那謝謝、謝謝，請警察大人幫我作證，因為我說真的，我太不相信臺灣所有的法律了，我已經對臺灣的法律失

去信心了。(這可能是臺灣大部分民眾對於現行法律制度的看法，所以執行人員與義務人對話，以講道理為原則，講法律為其次，也就是「說之以理，動之以情」的意思。)

執行官：原則上現在是 2 點 45，那我們 4 點…

義務人：OK，我會先把一些簡單的，我們要換洗的衣物，我會把…

執行官：我跟你講我們現在時間就這樣，因為我們 1 個月前就通知了，你把貴重物品跟換洗衣物先帶走，反正你手頭上可以帶走的東西你就先搬。

義務人：OK、OK。

執行官：到 4 點再過來。

義務人：好，麻煩你，謝謝、謝謝。

後記：當天到下午 4 點時，義務人攜帶著簡單的個人用品離開住所，並由執行員在大門貼上封條後，結束了當天不動產點交程序。之後，在定期日拍賣義務人房屋內所有之動產的那一天，在執行員撕開了大門的封條後，義務人就找人幫忙，自動的將其屋內物品幾乎都搬空了，只剩下一些可以丟棄的雜物。

### 參、結論及建議

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可說是蘇格拉底倡導的教學或討論的辯證法，經由提問來引導回答者獲致一個邏輯性的結論，可以說是一種技藝或方法，強迫論證接受犀利的邏輯過程之檢驗，以驗證其健全性與有效性<sup>8</sup>。而現行行政執行實務，執行人員以對話形式與義務人溝通的情形，大部分係採取「詢問」的模式為之，也就是自由發問與回答，較少採取一問一答的模式。此種自由發揮的對話形式，執行人員只需採取前述「辯論術」之策略，以促使義務人能夠自動履行公法上義務即可。惟在行政執行實務上，不論是在現場或電話中，執行人員仍會遇到採取「對質」模式的義

<sup>8</sup> 魯格羅·亞狄瑟著，唐欣偉譯，法律的邏輯，商周出版，2005 年 1 月初版，第 166 頁。

務人<sup>9</sup>。此種類型的義務人常以攻擊性的言語，質疑執行行為的適法性及妥當性，此時執行人員切勿也以攻擊性的言語回應義務人，造成雙方對話沒有交集，形成各說各話及相互謾罵之結果。所以，執行人員必須改採一問一答的模式，亦即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，回答義務人之問題。但執行人員採取「蘇格拉底式辯證法」時，應嚴格遵守辯證法之規範，也就是回答義務人之質疑，答案要符合論理法則(邏輯)及經驗法則(事實)，務必以現行法律規範及實際現況回答義務人，切無信口雌黃、虛與委蛇，反使義務人產生抗拒之心理，因而弄巧成拙而得不償失。

---

<sup>9</sup> 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有「訊(詢)問」、「對質」及「交互詰問」之相關明文規範。筆者個人認為，「訊(詢)問」及「對質」之區分，在於前者係採自由發問及回答之方式為之，後者則採一問一答之方式為之，二者相同之處在於只有問答雙方，構成二面關係。另外，因「對質」雙方通常利害關係相反，故不可能採取自由發問及回答之方式為之，因此被告問及證人間對話只能為「對質」，而不能為「詢問」，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、第 169 條及第 184 條之規定。而「交互詰問」雖然也是採取一問一答之方式為之，但問者再區分檢察官(或自訴人)及辯護人(或代理人)二方，答者為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等，構成三面關係，而法官及被告不參加詰問程序。以上見解供讀者參考。